

附件 2

## 省级财政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抽  
检及监管）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为保障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2019年省财政安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抽检及监管”（以下简称专项资金）26,98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省级药品抽检、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药品监管和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等项目。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包括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承担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截至2020年3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5,203.96万元，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3.41%。

###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其中：保留由省级审批具体项目部分经分管省领导审批后，由省药监局采用项目制方式组织项目遴选；下放市县或用款单位部分，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用款单位区分，安排省本级资金12,246万元，占比45.38%；转移市县资金14,737万元，占比54.62%。按项目用途区分，安排药品能力建设资金11,310万元、占比41.92%；安排药品抽检资金6,175万元，占比22.88%；药品监管资金6,998万元（含省级示范创建资金500万元），占比25.93%；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资金2,500万元，占比9.27%。

### （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实施检验能力达标建设工程，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了解我省药品质量状况，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加强药品科普宣传，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2. 年度目标

2019 年力争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省级达到 99%，地市级达到 85%；

（2）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590 份/百万人口；

（3）国家基本药品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4）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

（5）高风险产品、基本药物和特殊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6）对全省疫苗配送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 100%；

（7）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8）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项目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在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

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下，各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合规、管理到位。经过全省药品监管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全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得分为 97.61，自评等级为“优”。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归口管理，由归口管理的业务处室或单位经前期研究论证后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按照局内部审核流程审核并履行省级专项资金复核程序，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专项资金项目设立必要，论证充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旨在增强全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我局结合部门职能和药品“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切合药品监管工作实际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能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使得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能体现工作质量和效率变化。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在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和加强机构改革后省级专项资金管理，2019 年我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

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为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库和预算执行管理，分别制定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从制度层面保障资金管理有章可循。在项目管理方面，为促进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目均制定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明确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开展。

**4.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26,983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其中，省本级资金12,246万元，省财政于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后（2月）全部下达；转移市县资金14,737万元，省财政虽然于2019年12月底全部提前下达地市财政，但由于部分市县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将资金拨付用款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单位资金的及时使用。

**5.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由我局根据各地药品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示范创建数量、区域常住人口数、监管服务对象数量等因素，综合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考虑到我省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局将转移市县资金向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专项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的总体要求，并与项目实施目标任务紧密联系，资金分配合理。

**6.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61 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5,203.96 万元，资金总体支付率 93.41%，其中：省本级已使用专项资金 11,331.41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2.53%；市县已使用专项资金 13,872.54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4.13%。资金整体支出情况较好，使用效率较高。

**7.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规范，个别项目发生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取得财政厅的批复。我局各单位能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各项费用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各单位根据单位性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设账进行核算。但从一些市县材料报送情况来看，少数县区存在记账不及时情况，部分市县专项资金管理仍待完善。

**8.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按规定程序实施，各单位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程序，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9.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根据国家药监局、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年初工作计划，为确保各地、各单位

保质保量完成省级下达的专项任务,印发了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转移市县)任务清单,明确了任务要求、任务性质、实施标准、工作量、实施时限等内容;同时,将“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紧密结合,确保任务清单及时下达、清晰可操作、可验收。各地市局在省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计划或实施方案,定期向省局汇报工作完成和进展情况。

**10.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从全省整体情况来看,我局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暂未完成的项目,从已支付资金与批复预算进行比对的情况来看,尚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

**11.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各项支出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费用支出标准开支,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12.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置了 9 个数量指标,9 个数量指标均完成了预期目标。我局在 2019 年实际完成药品监督抽检数量为 15775 批次、药包材监督抽检数量为 250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数量为 1443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数量 2894 为批次、药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数为 62 家、地方药材(饮片)质量标准起草(提高)品种数为 20 个、建设地方药材标准物质库的品种数为

25 个、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为 52285 家次和药品不良反应（ADR）报告数为 793 份/百万人口。9 个数量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省级专项资金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数量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药品监督抽检数量	15725 批次	15775 批次	100.32%
药包材监督抽检数量	250 批次	250 批次	100.00%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数量	1418 批次	1443 批次	101.76%
化妆品抽检数量	2588 批次	2894 批次	111.82%
药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数	50 家（次）	62 家	124.00%
地方药材（饮片）质量标准起草（提高）品种数	20 个	20 个	100.00%
建设地方药材标准物质库的品种数	25 个	25 个	100.00%
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家次	3000 家次	52285 家次	1742.83%
药品不良反应（ADR）报告数（份/百万人口）	590	793	134.41%

**（2）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置了 2 个时效指标，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加强了我省药品科普宣传，有利于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确保我局“两品一械”监管重点项目按期完成，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3）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置了 18 个质量指标，18 个质



量指标除“2019年化妆品专项整治监督抽检靶向命中完成率”为92%，未能达成预期值，其余17个质量指标均完成预期。18个质量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 2019年省级专项资金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展览制造完成率	100%	100%	100%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广东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医疗器械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化妆品专项整治监督抽检靶向命中率	5%	4.60%	92%
对全省疫苗配送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对全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国家任务无菌植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全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80%	81%	101.25%
项目单位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	≥80%	96.89%	121.11%
项目实施单位干部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60学时	63.92	106.53%
高风险产品及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省级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99%	100%	101.01%
地市级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85%	97.07%	114.20%

1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25分，自

评得分 25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置了一项经济效益指标，即政府采购节支率（药品检验设备）。预期政府采购（药品检验设备）节支率为 3%，实际政府采购（药品检验设备）节支率为 5.45%，完成率为 181.67%。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

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置了 6 个社会效益指标，6 个社会效益个性指标平均完成率 100%。我局 2019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100%、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100%、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和稽查执法综合成效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总体水平。

**(3)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置了 1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药品安全关乎百姓的健康，其生产经营要靠市场的推动，更要靠完善的法律与严密的监管来保障。我局坚持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作为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的主基调，做到严字当头、从严监管，组织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 17.3 万家次，2019 年全省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守住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的底线。药品安全监管需长期持续开展，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牢牢筑起用药安全防线。

**14. 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省级抽检项目，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涉及全省21个地市，抽检产品和参与单位、企业众多。据统计，在整个抽检项目执行过程中，全省各地均未发生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的投诉、信访情况。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共计26,983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按规定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转移市县资金14,737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0年3月底，已实际支出25,203.96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93.41%。按项目用途区分，一是药品能力建设资金11,310万元，已实际支出11,124.53万元，支出进度为98.36%。二是药品抽检资金6,175万元，已实际支出5,906.65万元，支出进度为95.65%；三是药品监管资金（不含省级示范创建资金）6,498万元，已实际支出5,194.82万元，支出进度为79.94%；四是药品监管—省级示范创建资金500万元，已实际支出477.96万元，支出进度为95.59%；五是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资金2,500万元，已实际支出2,500万元，支出进度为100%。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省级专项资金对药品抽检、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药品监管和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四大用途的投入，我局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实施了药品检验能力达标建设工程，加强了我省药品安全监

管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基本了解我省药品质量状况，发现、降低和消除了我省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全面提升了我省的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了我省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加强了我省药品科普宣传，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我局 2019 年如期实现以下省级财专项资金预期总体目标：

(1) 加强了检验检测、监测体系、审评认证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提升了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2019 年我省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省级达到 100%，完成率 101.01%；地市级达到 97.07%，完成率 114.20%；

(2) 提高了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水平。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793 份/百万人口，完成率 134.41%。截至 2019 年底，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收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总数 190480 份，同比增长 112.4%；

(3) (广东省生产的) 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率 100%。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是临床用量大、使用面积广、市场需求量大、性价比高的药品品种，作为对公众健康产生最大影响的药物，是药品质量监管的重中之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市场销售、市场需求的特定性、计划调整、工厂变迁等原因，共有 115 个(按批准文号计) 国家基本药物实际未生产，均向我局提供该品种无生产证明函。2019 年我省实际在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共 227 个品种(含广州、深圳)，涉及 885 个批准文号，我局组织各地完成国家基本药物抽检 885 批次，我省生产的

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在产品种抽检工作已全部完成，覆盖率达到100%。从检验结果来看，基本药物检验合格率为99.8%，合格率较高。从覆盖地区情况来看，基本药物抽检覆盖全省20个地市（其中汕尾在产基药数为零），地区覆盖率为95.2%；

（4）强化安全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科学制定和组织实施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坚持问题导向，提高问题发现率，加强核查处置，做好问题产品的控制工作。2019年我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完成率100%；

（5）高风险产品、基本药物和特殊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完成率100%；我局对我省所有的高风险产品、基本药物和特殊药品生产企业（1193家）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监管无盲区，强化了我省高风险产品、基本药物和特殊药品企业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及时防控药品生产安全生产隐患，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预防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6）对全省疫苗配送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100%，完成率100%。我局2019年组织了对全省所有疫苗配送企业（14家）监督检查，1次/年，检查覆盖率100%。实际检查14家， $\geq 4$ 次/年，检查覆盖率100%；

（7）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国家任务无菌植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实际完成100%；我局2019年对全省国家任务无菌植入197家企业实际检查

了 220 家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 100%；我局对全省 777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2019 年实际检查了 879 家次。我局对国家任务无菌植入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这两类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100%；

(8) 我局与省科技厅、广东科学中心等单位合作，倾各方之力，打造全国首家集科学与趣味于一体的互动式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将食品药品安全与最新科技成果相结合，向公众普及食药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药安全的参与度、认知度和关注度。2019 年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项目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率 100%。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强化药品监管能力，夯实监管技术基础。**一是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领域、高新技术、关键领域的研究，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支撑作用，购置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常规检验能力方面，省级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预期目标值 99%，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1.01%。省级医疗器械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预期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0%。二是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加强智慧监管，密切对接国家“药监云”和省“数字政府”建设。广东省疫苗追溯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实现“全过程疫苗最小包装单位可追溯、可核查”。2019 年，我局继续深化“五个网上”的政务服务，提高无纸化申报比例，深化电子证书应用，无纸化审批工作走在全国药监审批部门的前列，获得国家局的肯定。三

是我省药化械安全性监测信息的反馈能力和药品风险的监测水平得到提升。全年收集、分析和评价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 26 万余份，监测显著性药械安全性问题 65 起，医疗器械品种重点监测数量居全国首位。全省平均每百万人口不良反应报告表数约 72 份，已提前完成省十三五规划 60 份的目标任务。收到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32,159 份，与去年基本持平。

## **(2)加强计划制定和结果应用,充分发挥抽检技术支撑作用。**

一是科学制定实施抽检计划。突出针对性和靶向性，结合专项打击行动，在日常抽检外，结合监管需求以及突出问题导向，组织了生物制品、进口化学药品、委托生产品种、中药饮片、公共卫生重点用药、价格敏感的常用药、化妆品打非添专项整治等专项抽检，针对既往抽检不合格率高、使用范围广、不良反应集中、投诉举报较多和社会热点、舆论关注的品种，从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入手，合理调配监管资源，确保抽检工作切实发挥实效。二是加强了对国家基本药物的监督力度。通过加大基本药物监督抽验力度，全面了解我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质量状况，将监管关口前移，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并进行核查处置，防止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在市场上进一步流通，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的安全、有效起到了监督、保障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三是加强抽检数据分析应用。对全年“两品一械”抽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从纵向、横向、多层次、多角度来分析“两品一械”安全质量状况，发现“两品一械”质量问题点和问题企业，为“两品一

械”高效监管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开展专项抽检，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和靶向命中率，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更多的线索，针对企业在抽检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早的对其提出整改意见甚至予以取缔，做到防范于未然，及时消除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隐患，充分发挥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

**四是**及时发布“两品一械”抽检质量信息。我局在门户网站设置了质量信息专栏，及时发布“两品一械”抽查检验质量信息，提高公众对“两品一械”质量状况的知晓度，全面及时的信息公开，在保护消费者、震慑违法者、引导社会舆论、营造社会共治氛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是**多种形式开展风险监测。我局采用抽样检测、临床监测、监测月报、监管数据统计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两品一械”风险监测，尽早发现问题产品并及时予以依法处置，将安全风险监测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有机结合，与风险预警、处置及交流形成联动机制，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精准高效监管。

**(3)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药品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

坚持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作为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的主基调，做到严字当头、从严监管，始终以“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保持政治定力，坚定政治立场，直面机构调整带来的困难和挑战，2019年全省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守住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的底线。

**一是**组织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 17.3 万家次，撤销药品经营企业 GSP 证书 293 张（含药品批发、



零售连锁企业 12 家），主动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39 张；约谈省内药品经营企业 7 家。对“两品一械”重点防范的 35 个风险点逐一列出清单，做实做细防范化解工作。遴选 6 名检查员进驻 3 家疫苗生产企业，先后对 3 家疫苗生产企业、13 家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2847 家疫苗接种单位组织检查达 7828 次，有效防范了疫苗质量安全风险。二是深入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保持打击“两品一械”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聚焦案件查办、强化“两法衔接”，敢于担当、攻坚克难，违法打击工作取得了新成效，2019 年全省共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案件 5,884 宗。其中药品案件共 3,840 宗，占比 65.26%；医疗器械案件共 502 宗，占比 8.53%；化妆品案件 1,542 宗，占比 26.2%。三是加强地方队伍能力建设，为了尽快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各市县市场监管局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班。据统计，2019 年度，15 个相关市、县（市、区）局参加脱产培训比率为 96.89%，参加脱产培训平均学时数为 63.92 学时。通过培训，全省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不断提升了自身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准和全面协同能力，特别是通过对基层药品监管领导干部、新闻宣传人员、急需紧缺监管专门人才等各类型人员培训，使基层干部掌握相关药品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履行药品监管职能的综合业务监管能力。四是起草中药饮片标准，促进中药饮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的基础。2019 年完成的 20 个中药材及饮片标准的起草，是结合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举措，为药品的安全监管提供了技术手段，进一步夯实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的基础。标准物质是药品质量标准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判断药品质量的标杆性物质。《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目前已出版了三册，涉及品种 300 多个，部分品种标准中对照物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无法提供，没有标准物质企业无法生产、监管部门无法监管，标准成了摆设，因此开展标准物质的研究和制备，为质量标准的执行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4) 坚持齐抓共管，多元社会共治格局呈现新气象。**一是加强《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学习宣贯，编印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资料 100 多万份，稳步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建设，制作“安安说法之疫苗管理法”和“安安说法之药品管理法”视频，助力相关专业法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维权。二是我局与省科技厅、广东科学中心等单位合作，合力打造全国首家集科学与趣味于一体的互动式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将食品药品安全与最新科技成果相结合，向公众普及食药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药安全的参与度、认知度和关注度，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项目按期完成，并于 2020 年正式向公众开放。三是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广东省科普进基层活动月和药品普法宣传周活动，完成科普大讲堂和新闻通气会 12 场，“广东药监”的两微一端和安安网全年总阅读量达 6000 万以上，积极营造“安全用药、良法善治”的浓厚氛围。四是充分发挥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公司大数据资源优势，加强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

定期通报、案件协查、联合打击、科普宣传等方面的合作。与多家主流媒体合作共建专题专栏，及时发布监管信息，全面解读政策法规，着力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 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单位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25,203.96万元，资金总体支付率93.41%，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部分单位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部分单位和处室资金支出前期准备不足，导致资金支出时间延迟。从市县情况来看，2019年因市县机构改革，部分市县药品监管职责划分未明晰，人员陆续定岗，省局布置的各类专项工作未能按计划推进，造成前三季度资金支出较为缓慢。

**(2) 部分欠发达市县专项资金下达迟缓。**为推进市县项目按期开展，省财政已于2018年12月底将2019年转移市县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至地方财政。但是，据基层单位反映，部分欠发达市县财政部门未能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导致部分市县资金支出进度迟缓，不利于项目的有序开展。

**(3) 基层抽检人员能力有待提高。**2019年市县机构改革，市县药品监管人员变动较大，部分新承担抽检工作的人员专业知识和抽检工作经验尚不足。部分地市将抽样工作布置县区局实施

完成，统筹落实不够到位，抽检工作效能受到一定影响。

**(4) 部分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仍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未能有效落实项目负责科室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绩效自评工作业务科室的参与度不高，未能形成内部管理合力。部分单位负责绩效自评的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理念和方法理解不透彻，以致自评材料质量参差不齐，存在绩效评价指标填列不规范、不完整，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不充分的现象，影响绩效管理组织工作进度。

## **2. 改进意见**

**(1) 尽早谋划并做好支出计划。**加强项目的前期研究论证，强化项目申报处室和单位对预算需求的计划性和准确性。加大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进一步提高预算指标数据的测算，敦促项目主管处室和单位形成良好的预算执行时间理念，提前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前期准备，涉及政府采购项目要提前启动采购程序，做好周密安排，为资金均衡使用创造有利条件。

**(2) 建议加大对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的监管力度。**针对部分欠发达地区财政部门未能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的情况，建议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地方财政拨付及时性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市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3) 加强抽检业务培训。**新《药品管理法》出台后，对药品抽样执法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抽样人员的操作规范程度对检验进度及检验质量影响很大。针对机构改革后人员变动较大的情况，

建议加大对抽检人员的培训力度，在组织抽检业务培训时，应更加注重实操培训，切实提高抽检人员的检测水平和业务能力。

**(4) 进一步增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对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在意识培养、行为规范、沟通反馈上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在对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的同时，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理念和内容的宣传，让项目单位理解绩效评价的内涵，提高其认识，从消极被动接受评价转变为积极主动开展评价。认真总结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从本次处室和单位上报的自评材料中，挑选出数据填报完整规范、自评报告内容充实、佐证材料充分的自评材料作为示范，便于各单位今后结合监管工作特点规范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在绩效自评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对省局直属单位和地市局的绩效评价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专项资金项目因口径调整,由因口径调整的专项资金项目内部分项目调整后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按照局内审批流程审批,要求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专项调查工作日志等材料,经局党组会议审议,若审批流程完整且无材料扣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扣分。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包含目标阶段性目标,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即绩效目标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专项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要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相关制度具有完整性和具备条件实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工作进度按计划安排符合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但部分项目县财政部门未建及时将资金拨付用款单位,影响了基层单位资金的及时使用。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资金支出率	6	资金支出率	6	25212.23/26983.00*100%=93.44%*6=5.61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我局严格执行规范性,按制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违规支出,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符合规定,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支付符合有关规定,会计核算具有规范性,但部分市县级项目存在记录不及时情况,部分市县级项目资金管理仍待完善。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预算履行支付手续等因素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违规支出,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符合规定,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支付符合有关规定,会计核算具有规范性,但部分市县级项目存在记录不及时情况,部分市县级项目资金管理仍待完善。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违规支出,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符合规定,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支付符合有关规定,会计核算具有规范性,但部分市县级项目存在记录不及时情况,部分市县级项目资金管理仍待完善。			





绩效评分表

评价目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30	经济性	25	政府采购节支率 (药品检验设备)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药品检验设备) 5.45%	2	该经济效益指标的满分为2分,或按采购(药品检验设备)开支的完成率为161.67%。 $2 \times 1/1 \times 100\% = 2$ 分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代表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100%	1.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100%	17	该社会效益指标的满分为17分。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置了6个社会效益指标,6个社会效益指标个性指标平均完成率100%。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100%	2.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100%			
				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召回率	100%	3.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召回率100%			
社会效益	25	可持续性	25	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召回率	100%	4.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召回率100%	6	该可持续发展指标的满分为6分。药品安全监管要求,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方面,通过近年持续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活动,人民群众对我市药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市21个市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88.08分,群众满意度较高,全市各地均未发生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的投诉、信访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次	5.重大事故发生次数0次			
				稽查执法综合成效	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总体水平	6.稽查执法综合成效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总体水平			
				药品安全监管	长期	药品安全监管 长期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创建示范市的群众食品满意度	≥70%	1.创建示范市的群众食品满意度 ≥70%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对抽检工作的投诉、信访情况未发生		2.对抽检工作的投诉、信访情况未发生			
合计:						97.61			

备注: 1.各地市局汇总本地区数据情况后填报本表。

2.产出、效益的四级指标,由各地、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绩效目标表的各类指标对应进行填报,四级指标的分值由各地、各单位根据指标重要性自行确定。

